

## 用於鋼筋的二型機械連接器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拼接組件+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品質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辦事處，並在有需要時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以供查核\*\*。
- (e) 應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根據下文第5段指明的測試標準，選取具代表性數量的拼接組件進行強度測試。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強度測試<sup>@</sup>的所有結果應在拼接構件或已部分製成的組件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並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適用於測試的接受標準。
- (f) 就可焊接機械連接器的焊接而言，應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附錄A的適用條文，對焊接工序及焊工進行評估／測試。
- (g) 焊縫的無損檢測應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的適用條文進行，負責檢測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報告<sup>@</sup>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並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2.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在申請拼接組件工程施工同意書前，呈交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計劃副本。品質保證計劃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生產機械連接器的品質控制文件。
- (b) 用於生產連接器的組成物料的樣本出廠證明書。

- (c) 鋼筋連接端強度硬化及絞切螺紋程序的詳細說明，以及製造商提供的相關規格。
- (d) 辨別拼接組件與其他沒有延性要求的拼接組件（如有）的方法說明。就此而言，辨別方法應容許在絞切鋼筋螺紋後可觀察到強度硬化程序的實體證據。因此，僅靠顏色編碼的方法不獲接受。
- (e) 將鋼筋安裝到連接器的方法說明，其中應包括所涉及的特別設備、其校正頻率、為地盤裝配人員提供的特別培訓以及所需檢查的描述。
- (f) 證明連接器的製造、鋼筋連接端的強度硬化及絞切螺紋程序均由獲得 ISO 9001 品質保證認證的工廠進行的文件。
- (g) 證明符合下文第5段指明的標準的測試結果<sup>@</sup>。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在申請拼接組件工程施工同意書前，向屋宇署呈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質量監工計劃書<sup>\*\*</sup>。質量監工計劃書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註冊結構工程師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委派的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監督鋼筋連接端的製造過程及將鋼筋安裝到連接器的工作。
- (b) 質量監督的頻率，應至少有20%的拼接組件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監督，並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委派的品質控制統籌員全職不斷監督拼接組件工程。
- (c) 對於用於樁帽及結構性轉換樓板頂部的連接器，質量監督的頻率應至少有50%的拼接組件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監督，並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委派的品質控制統籌員全職不斷監督。
- (d) 取樣程序的描述，包括從在地盤採集樣本，到直接將樣本交付實驗所以測試拼接組件品質的安排。

4.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呈交以下文件，其中應包括：

- (a) 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質量監督報告<sup>\*\*</sup>，應在拼接組件工程完成後21天內提交，以確認已充分提供質量監督，並附連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分別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檢查拼接組件工程的記錄簿。
- (b) 用於生產連接器的組成物料的出廠證明書副本，應在機械連接器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組成物料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

5. 拼接組件的強度測試應符合以下條件：

應用《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

- (a) 《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第3.2.8.4條。
- (b) 測試取樣取決於送抵地盤的連接器有多少是相同類型和尺寸，並由同一出廠及測試證明書涵蓋。取樣應不斷進行，比率應與用於拼接鋼筋的連接器數目相稱，如下所示：

使用的連接器數目 (個)	拼接組件的最小數目	
	《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第3.2.8.4(b)、(c)及(d)條所述的測試 (每次測試)	《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第3.2.8.4(a)條所述的測試
少於或等於100個	5	3
第101至500個	2	3
第501至1000個	2	3
隨後每第1至500個	2	2

+ 拼接組件包括一個兩端連接鋼筋的機械連接器。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

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

\*\*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 (i)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b) 處理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之相關事務；以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ii)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相關機構，以作上文第(i)段所列的用途；以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i)(b)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 (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

- (iv)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